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3字第1070131460號
附件：如文

裝

訂

線

主旨：訂定「指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投票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投票日及公民投票日為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所定應放假日」，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訂定「指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投票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投票日及公民投票日為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所定應放假日」。

部長 許銘春